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_,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议案	
关于	· ·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 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 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 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 2020年7月28日14: 30
-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 三、与会人员:
- (一)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 (四)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 四、主持人:董事长倪强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宣读并审议议案: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 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 (六)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 议
 -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 (九)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葛向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选举完成前仍由王力先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王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年4月出生,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 硕士,曾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监。

葛向全先生未持有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